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張欽勝

訴訟代理人 王誠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9,4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且上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依全

01 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上訴
02 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
03 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800
0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(一)被上訴人就被繼承人張李美月（下逕稱其名）遺產部分，於
07 原法院起訴請求（就被繼承人張賓部分，兩造均未聲明不
08 服，未繫屬於本院，不予贅述）：1.確認上訴人就張李美月
09 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遺產有8分之1之特留分權利存在。2.上
10 訴人應就張李美月所遺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不動產，其中編
11 號1-16、18-26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所為遺囑繼
12 承登記、編號17不動產於111年7月4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塗
13 銷，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。3.張李美月所遺如原
14 判決附表三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原判決附表三「原告主張
15 之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就張李美月所
16 遺如原判決附表五所示動產分割由上訴人單獨取得。4.上訴
17 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,230元暨自1
18 12年5月30日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1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5.上訴人應自112年4月30日起
20 至被上訴人張芳玲（下逕稱其名）死亡止，於每月末日給付
21 張芳玲2萬元。6.上訴人應讓張芳玲居住於門牌號碼新北市
22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（下稱○○路房屋）至死亡為
23 止。經原審判決：1.確認被上訴人就張李美月所遺如原判決
24 附表三所示遺產有8分之1之特留分權利存在。2.上訴人應就
25 張李美月所遺如原判決附表四所示不動產，其中編號1-15、
26 17-25所示不動產於111年7月1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繼
27 承登記；編號16所示不動產於111年7月4日以遺囑繼承為原
28 因所為繼承登記，均予以塗銷，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司
29 共有。3.張李美月所遺如原判決附表四、五所示之遺產，應
30 分割如原判決附表四、五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4.上訴
31 人應自112年4月30日起至張芳玲死亡止，於每月末日給付張

01 芳玲2萬元。5.上訴人應同意張芳玲居住於○○路房屋至死
02 亡為止。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上開判決其敗
03 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前來。

04 (二)原審判決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特留分、塗銷繼承登記及分割遺
05 產部分，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終局目
06 的係行使扣減權後分割張李美月之遺產，所得利益均不超出
07 分割系爭遺產之終局標的範圍，堪認其數項標的之經濟利益
08 一致，是上訴人就該等部分之上訴利益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
09 即被上訴人請求分割張李美月遺產所得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
10 價額。又被上訴人於原法院主張張李美月應分割之遺產如附
11 表所示，總額為6,127萬5,5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其
12 等對張李美月之特留分各為8分之1，並主張張李美月所遺坐
13 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00000分之
14 276632遭上訴人出售，上訴人應補償被上訴人各13萬7,500
15 元，且張李美月所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16 應有部分8分之1，經判決分割增加同段000-0地號土地即附
17 表編號13所示，上訴人因此另受有1萬3,845元之補償，該補
18 償款亦屬遺產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各1,730元。從而，
19 被上訴人主張因分割張李美月遺產所得利益應為2,339萬6,0
20 28元【計算式： $61,275,568 \times 3/8 + (137,500 + 1,730) \times 3 =$
21 $23,396,028$ 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就此部分上訴利益亦
22 應以此為準。

23 (三)又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自112年4月30日起至張芳玲死亡時止，
24 按月給付張芳玲2萬元部分，查張芳玲為00年0月00日生（見
25 原審卷(一)第57頁），設籍於新北市，於112年4月30日已屆滿
26 57歲，並依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，該年齡女性平均餘命
27 為29.28年，期間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
28 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故此部分上訴利益為240萬元（計算
29 式： $20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2,400,000$ ）。至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同
30 意張芳玲居住於○○路房屋至死亡為止部分，核屬訴訟標的
31 價額無法核定之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
01 定核定上訴利益為165萬元。

02 (四)綜上，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為2,744萬6,028元（計算式：2
03 3,396,028+2,400,000+1,650,000=27,446,028），應徵
04 第二審裁判費38萬0,34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
05 費26萬0,880元，尚欠第二審裁判費11萬9,460元（計算式：
06 380,340-260,880=119,460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07 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
08 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1 家事法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13 法 官 張嘉芬

14 法 官 葉珊谷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陳玉敏

21 附表：被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張李美月應分割之遺產（新臺幣：
22 元）

23

編號	遺產項目	起訴時價值	備註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 分之1	6,890,000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106,000元/m ² 面積：520m ² 計算式：106,000元×520m ² ×1/8= 6,890,000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 分之1	3,683,500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106,000元/m ² 面積：278m ²

			計算式： $106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78 \text{ m}^2 \times 1/8 = 3,683,500 \text{ 元}$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分之1	3,670,250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106,0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277 m^2 計算式： $106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77 \text{ m}^2 \times 1/8 = 3,670,250 \text{ 元}$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24分之1	227,733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122,0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44.8 m^2 計算式： $122,000 \text{ 元} \times 44.8 \text{ m}^2 \times 1/24 = 227,733 \text{ 元}$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分之1	14,389,595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122,0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943.58 m^2 計算式： $122,000 \text{ 元} \times 943.58 \text{ m}^2 \times 1/8 = 14,389,595 \text{ 元}$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分之1	10,843,208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122,0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711.03 m^2 計算式： $122,000 \text{ 元} \times 711.03 \text{ m}^2 \times 1/8 = 10,843,208 \text{ 元}$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72分之1	43,044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5,5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563.48 m^2 計算式： $5,500 \text{ 元} \times 563.48 \text{ m}^2 \times 1/72 = 43,044 \text{ 元}$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72分之1	2,255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5,5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29.52 m^2 計算式： $5,500 \text{ 元} \times 29.52 \text{ m}^2 \times 1/72 = 2,255 \text{ 元}$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72分之1	114,527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5,5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$1,499.26 \text{ m}^2$ 計算式： $5,500 \text{ 元} \times 1,499.26 \text{ m}^2 \times 1/72 = 114,527 \text{ 元}$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72分之1	23,688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5,5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310.10 m^2 計算式： $5,500 \text{ 元} \times 310.10 \text{ m}^2 \times 1/72 = 23,688 \text{ 元}$
1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分之1	43,125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2,3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150 m^2 計算式： $2,300 \text{ 元} \times 150 \text{ m}^2 \times 1/8 = 43,125 \text{ 元}$
1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分之1	414,512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2,3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$

	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分之1		面積：1,441.78m ² 計算式：2,300元×1,441.78m ² ×1/8=414,512元
1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全部	3,489,675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2,300元/m ² 面積：1,517.25m ² 計算式：2,300元×1,517.25m ² =3,489,675元
1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分之1	20,706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2,300元/m ² 面積：72.02m ² 計算式：2,300元×72.02m ² ×1/8=20,706元
1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分之1	44,626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2,300元/m ² 面積：155.22m ² 計算式：2,300元×155.22m ² ×1/8=44,626元
1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分之1	111,886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2,300元/m ² 面積：389.17m ² 計算式：2,300元×389.17m ² ×1/8=111,886元
1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00000000分之0000000	13,886,290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2,300元/m ² 面積：119,501.32m ² 計算式：2,300元×119,501.32m ² ×0000000/000000000=13,886,290元
1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16分之1	7,957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10,600元/m ² 面積：12.01m ² 計算式：10,600元×12.01m ² ×1/16=7,957元
1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16分之1	218,769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2,500元/m ² 面積：1,400.12m ² 計算式：2,500元×1,400.12m ² ×1/16=218,769元
2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16分之1	50,031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2,500元/m ² 面積：320.20m ² 計算式：2,500元×320.20m ² ×1/16=50,031元
2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16分之1	83,283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2,500元/m ² 面積：533.01m ²

			計算式： $2,500\text{元} \times 533.01\text{m}^2 \times 1/16 = 83,283\text{元}$
2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16分之1	38,661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2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247.43m^2 計算式： $2,500\text{元} \times 247.43\text{m}^2 \times 1/16 = 38,661\text{元}$
2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16分之1	20,498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10,6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30.94m^2 計算式： $10,600\text{元} \times 30.94\text{m}^2 \times 1/16 = 20,498\text{元}$
2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16分之1	41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2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0.26m^2 計算式： $2,500\text{元} \times 0.26\text{m}^2 \times 1/16 = 41\text{元}$
2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16分之1	2,701,377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2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$17,288.81\text{m}^2$ 計算式： $2,500\text{元} \times 17,288.81\text{m}^2 \times 1/16 = 2,701,377\text{元}$
2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16分之1	37,882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 $10,6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面積： 57.18m^2 計算式： $10,600\text{元} \times 57.18\text{m}^2 \times 1/16 = 37,882\text{元}$
27	○○○○路郵局存款	4,623元及孳息	
28	國泰世華銀行存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559元及孳息	
29	國泰世華銀行存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200,622元及孳息	
30	蘆洲農會存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7,265元及孳息	
31	蘆洲農會存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10元及孳息	
32	中國信託銀行存款	11元及孳息	
33	永豐銀行○○分行存款	4,794元及孳息	
34	臺灣土地銀行存款	100元及孳息	
35	華南銀行存款	83元及孳息	
36	彰化銀行存款	365元及孳息	
37	台北富邦銀行存款	8元及孳息	
38	台新銀行存款	9元及孳息	

(續上頁)

01

39	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8股	0元	查無起訴日即111年7月22日收盤 價，以死亡時國稅局核定金額為 準
40	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2574股	0元	查無起訴日即111年7月22日收盤 價，以死亡時國稅局核定金額為 準
41	華隆股票2400股	0元	查無起訴日即111年7月22日收盤 價，以死亡時國稅局核定金額為 準
42	彥武股票250股	0元	查無起訴日即111年7月22日收盤 價，以死亡時國稅局核定金額為 準
43	大騰電子股票1304股	0元	查無起訴日即111年7月22日收盤 價，以死亡時國稅局核定金額為 準
44	源益農畜股票1251股	0元	查無起訴日即111年7月22日收盤 價，以死亡時國稅局核定金額為 準
總計		61, 275, 568元	